

职权编号：C23208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水工程保护

3. **检查项：**河湖-20 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开工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开工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**依据名称：**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5.2 **依据条款：**

第二十一条在河湖上新建、扩建以及改建开发水利、防治水害、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、道路、管道、缆线、闸房、码头、渡口、取水、排水等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临河、跨河、穿堤、破堤、筑坝、围堰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报送工程建设方案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，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。

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工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有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